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970,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陈映华先生、王军先生、施俊先生、周忠先生、独立董事巢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煜前先生、姚力女士、职工监事陈永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王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6,967	99.8359	11,552	0.16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20,114	99.9837	50,652	0.01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6,967	99.8359	11,552	0.1641	0	0.0000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7,867	99.2804	50,652	0.7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2、无特别决议事项。

3、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山大道1168号管委会三楼3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70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余定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俞铁成、邹荣、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梅、刘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舒宏瑞	193,704,592	99.9998	是
1.02	舒振宇	193,704,592	99.9998	是
1.03	余定辉	193,704,592	99.9998	是
1.04	余惠春	193,704,592	99.99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俞铁成	193,704,592	99.9998	是
2.02	邹荣	193,704,592	99.9998	是
2.03	潘敏	193,704,592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鹏	193,704,592	99.9998	是
3.02	黄梅	193,704,593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舒宏瑞	4,553,592	99.9938				
1.02	舒振宇	4,553,592	99.9938				
1.03	余定辉	4,553,592	99.9938				
1.04	余惠春	4,553,592	99.9938				
2.01	俞铁成	4,553,592	99.9938				
2.02	邹荣	4,553,592	99.9938				
2.03	潘敏	4,553,592	99.99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王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晋榆是泛微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9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2,296,414股减少至212,292,121股,导致张晋榆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张晋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19520315****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过去六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张晋榆2020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6,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晋榆女士持有上市公司10,614,7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晋榆	普通股	10,614,756	4.9999%	10,614,75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张晋榆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26,81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4日止,华清银杏减持数量过半,华清银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14,084	3.1050%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14,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014	0.075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4,277,182	6.285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900	0.25%	2020/10/15-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96.05-217.82	449,416,753	24,655,184	2.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清银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华清银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49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

一、本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98,180	9.32%	0.27%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1050%	2,498,180	9.32%	0.27%	0	0	0	0
合计	26,814,084	3.1050%	2,498,180	9.32%	0.27%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6,814,084	100.00%	3.1050%	2020/11/4	36个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6,814,084	100.00%	3.105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因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富顺光电未能按协议约定偿还到期借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沪0115民初2525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沪0115民初25257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沪0115民初25258号,三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分别为11,108,640.74元、13,214,020.90元;

(2)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17日止的违约金分别为217,432.11元、157,684.57元及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全部剩余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富顺光电支付的服务费2,950,000元应当在上述第(2)项判决中予以扣除;

(4)雪莱特对富顺光电上述第(1)至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雪莱特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27,015元,由富顺光电、雪莱特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三个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审理中,公司申请撤回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58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60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61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7,952元,共减半收取8,976元,由上诉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三个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对富顺光电所欠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中的保证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 相关案件生效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58号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60号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终261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795,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2	01*****070	孙毅
3	02*****005	叶标
4	08*****147	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405	平潭津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芳东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58,81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公司股东CSFStent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47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478,39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8,395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97%,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17,378	14.35%	IPO前取得:58,817,378股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78,395	5.97%	IPO前取得:24,478,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不超过:24,6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	2020/11/30-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CSF Stent Limited	不超过:24,478,395股	不超过:5.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2020/11/30-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1、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CSF Stent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仍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29,662.88万元。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爱康”)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7,544.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止目前,能源工程拟以资抵债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根据能源工程的商请,公司以资抵债方案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向能源工程购买了固镇爱康100%股权,国电投将向能源工程分期支付固镇爱康的股转对价及固镇爱康对能源工程的往来欠款。固镇爱康不再以其股权及往来款抵债,交易方案变更为能源工程收到国电投股转款及往来款直接抵债,目前能源工程已经出具了《商请及承诺函》以保证收到款项及时返还爱康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山东水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拟向能源工程购买临朐爱康80%股权,爱康科技将出具所涉关于以临朐爱康股权抵债的决议已被撤销、终止或出具其他山东水发认可的证明文件。能源工程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回款将直接由爱康科技代收以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的欠款。临朐爱康100%股权及往来款原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欠款4744.09万元,此次80%股权转让后全部收款金额为2245.91万元,预计比原抵债款少2498.18万元,后续2498.18万元能源工程商请仍由能源工程偿还。

目前,爱康科技存在为临朐爱康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为3245.09万元,能源工程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爱康科技的担保。

三、剩余两个抵债给爱康科技的电站为磁县品佑、汤阴爱康,能源工程将磁县品佑和汤阴爱康100%股权抵债给爱康科技的方案不作改变。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9.30%。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40,336,000	6.36%	0.90%	2018年01月24日	2020年11月04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康实业	是	22,075,996	3.48%	0.4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04日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400,500,000	63.16%	8.92%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16,846,200	95.90%	2.60%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